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采育镇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包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采育镇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磁各庄桥南200米磁魏路东侧

联系电话：18801234527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佳程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桥南200米磁魏路东侧

联系电话：18801234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6年采育镇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三）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4月3日起至2027年4月2日止）。

（四）项目规模：乙方负责采育镇42个村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按区城管委要求，清理建筑垃圾达到验收条件。预估每年产生建筑垃圾总量约55000吨（最终结算以各村建筑垃圾实际产生量为准，资金由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结算支付）。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负责将各村建筑垃圾收集并运输至正规合法消纳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乙方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设备、车辆、人员，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完成本项目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及各村村委（股份经济合作社）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收集、运输并处理建筑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及大兴区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单位相关要求，有效完成各村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若因乙方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建筑垃圾清运要求

1. 建立完整清晰的清运计划，提供高效的清运服务。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严格遵守甲方及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各项规定。确保配备足够人员、车辆，保障能够安全、有序的清理垃圾。

3. 运输车辆保持干净整洁、车箱密闭、不泄露遗撒、不乱倒乱卸。

4. 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和生活；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应做好安全警示工作，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每次清运完毕后需及时清理好周边卫生。

5. 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上班时间内必须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文明作业，严禁将袋装垃圾抛、甩、投等野蛮上车作业行为。

6. 岗前应检查清运车辆状态，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清运垃圾车应具备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运过程记录仪。

7. 清运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拣、运输、处置，不得混装混运。确保垃圾的消纳符合市、区相关规定，不得任意倾倒、抛洒、堆放或处置。

8. 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主管单位管理人员的指挥。

9. 清运过程中保证各单位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如造成相关设施破坏需承担恢复和赔偿责任。

10. 清运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自行负责，甲方及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1. 清运车辆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 / T 1077-2020）。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

（一）合同金额：单价 78.71 元/吨；总价 4329050 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玖仟零伍拾元整（最终结算以各村建筑垃圾实际产生量为准，资金由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支付。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建筑垃圾实际产生量）。

（二）支付进度：本项目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签字确认的实际产生量由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结算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否则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佳程运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MA00GGWU7E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青云店支行

账号： 0911000103000006833

（四）因被服务的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资金的迟延支付，与甲方无关，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甲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款项。
- （二）甲方按照约定核实并确认建筑垃圾实际产生量。
-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具有建筑垃圾运输相关资质并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正规合法消纳场所，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被服务的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造成的损失。

- （二）乙方保证工作人员的数量和机械得到合理的配置。
- （三）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建筑垃圾消纳任务。

（四）乙方车辆进出场地内外及运输、消纳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乙方应做到在建筑垃圾消纳工作中注意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在运输渣土前以及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遮盖、防止尘土垃圾掉落等安全、环保工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处罚和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或被服务的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全部损失。

（六）乙方每次清运建筑垃圾时应与被服务的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建筑垃圾发生量确认单。

（七）乙方使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环保局规定的环保车辆运输，如不符合规定，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保证工作全过程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

（九）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收集、运输并处理建筑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及大兴区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单位相关要求。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被服务的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扣除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清运不及时，且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被服务的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不得采用虚假记录、虚假计量或其他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甲方发现一次除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一个月内出现两次虚假计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被服务的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经甲方同意整改两次后仍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被服务的各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七）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八、通知和送达

(一)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之李
印旭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之靳
印强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桥
南200米磁魏路东侧

联系电话：18801234527